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游召集人光昭

記錄：童本慧

出席：周愚文委員、周麗端委員、陳麗桂委員、楊遵榮委員、許和捷委員

程瑞福委員、張崑將委員、許瑞坤委員（請假）、王仕茹委員

范世平委員（請假）、林美玲委員、謝慧霆委員

列席：賴主任富源、劉專門委員麗紅、余專員麗真、

童編審本慧、鄭行政專員雅云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刻積極規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相關事務，為使相關資訊廣為週知，業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ntnu.edu.tw>）設置「第 13 任校長續任專區」，後續相關進度及訊息將隨時於網頁公告，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二）本會訂於 102 年 4 月 9 日（二）、至 102 年 4 月 10 日（三）及 102 年 4 月 11 日（四）18:00-20:30 分別於林口、公館及校本部校區各舉辦一場校務發展說明會，敬請各位委員撥冗踴躍參加。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2	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作業流程圖及工作項目與時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論。		
提案 3	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選務工作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下次會議開會前請邀請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共同模擬研商投開票當天選務工作相關事宜。 三、同意權投票時間原則訂於接獲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後，儘速擇日舉行。	已依決議於本日召開會議模擬研商。
提案 4	擬訂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說明會時間原則訂於 10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當週舉辦。	將依決議於 102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分別於林口、公館及校本部校區各舉辦一場說明會。
提案 5	確定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事務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表（草案），提請討論。	總報告撰寫工作小組成員由周愚文委員、許瑞坤委員及楊遵榮委員擔任；校務發展說明會及投開票當天，本會委員原則上全員出席，工作小組成員則授權由游召集人光昭協調後組成。	依決議辦理。
提案 6	確定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事務預算表（草案），提請討論。	授權秘書室依本次會議討論之工作項目及需求增修經費。	已依決議簽核中。

決定：提案 5 總報告撰寫工作小組成員增列游光昭召集人，其餘各案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審查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本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工作項目與時程表」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選務工作細則」辦理。
- 二、依上述規定，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以下簡稱同意權人）相關規定如下：
  - （一）資格：同意權人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但不含借調他機關（學校）之教師。
  - （二）統計基準日：102 年 4 月 1 日。
  - （三）造冊方式：依同意權人服務單位所在地校區（校本部、公館校區、林口校區）列冊。
  - （四）公告方式：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供閱覽，期間由本會公告。
  - （五）同意權人對名冊如有異議或需更改投票地點，應於公告截止後 3 個工作日（每日辦公時間）內親自向人事室提出更正。
- 三、檢附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乙份。

決議：除國際與僑教學院應用華語文學系張瑛瑛教授及東亞學系張崑將教授因支援林口校區行使同意權投票當日選務監察工作，投票地點由原列校本部(2)進修推廣學院 2 樓 213 會議室改列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外，其餘均經審查通過。（詳如附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公告時間及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選務工作細則第 4 點「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由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供閱覽，期

間由本會公告」暨第 6 點「投票日期由本會公告」規定辦理。

決議：

- 一、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公告時間自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止，同意權人對公告名冊如有異議或需更改投票地點，應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止辦公時間內親自向人事室提出更正。
- 二、茲因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迄今尚未到校，為使同意權人有充分時間參閱校長所提續任校務說明書及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等資料，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間訂於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
- 三、於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8 日如有借調他機關（學校）或離職之事實者，則自動喪失同意權人資格。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決定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行使同意權人參據之方式，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有關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 二、經電詢近年友校辦理校長續任作業，提供同意權人評鑑結果報告書之方式整理如下表，併請參考。

學校	提供方式
清大（98 年）	以書面方式提供，併選票送出，請各系簽收。 因業務承辦人及主管均已異動，已不清楚是否於

學校	提供方式
	專區網站公告。
政大（99年）	以書面及網站公告方式並行： 1. 書面：併投票通知單等資料送出，請各系簽收。 2. 專區網站公告。
中正（100年）	以書面及網站公告方式並行： 1. 書面：於校務會議發送（同意權人：校務會議代表）。 2. 專區網站公告。
中山（101年）	以書面及網站公告方式並行： 1. 書面：於校務說明會會場發送。 2. 專區網站公告。

決議：本會於接獲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3日後，書面資料將併同投票通知函送行使同意權人參據，同時於本校第13任校長續任專區公告。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第13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投票當日（102年5月8日）如遇天然災害之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是否停止投票作業，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辦理。

### 肆、散會（下午6時30分）